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41/Add.1
16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
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本增编载有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进一步资料。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紧急状态
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说明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7 号决议中感谢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第十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Add.1)，并感谢他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19)，并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表最后报告。

2. 本说明有两个目的：第一，补入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5 月编写清单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期间收到的最新资料；第二，就他打算如何进行其最后报告的出版工作作一些说明，最后报告载有关于紧急状态期间保护人权的研究结果。

3. 关于编写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第十份国家名单之后收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感谢阿尔巴尼亚政府 1998 年 8 月 8 日的备忘录，其中报告 1997 年 3 月 2 日宣布的全国紧急状态已经结束。关于委内瑞拉，特别报告员从各种来源收到了许多资料，表明该国目前不存在宣布的紧急状态，也没有事实上等于紧急状态的情况。

4. 大韩民国政府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的一份很长的备忘录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大套条例和法学案文来证明不存在未宣布的紧急状态以及说明国家安全法的正常适用不等于紧急措施。

5.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一系列函件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在全国不同地区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情况如下：1997 年 10 月 14 日，利马州 12 个区以及 Cornel Portillo 州和 Huanuco 州其他地方的紧急状态延长 60 天。Junin、Pasco、Huancavelica、Ayacucho 和 Cusco 等省和州的紧急状态于 11 月 25 日同样延长 60 天。利马州若干地方的紧急状态于 12 月 15 日再次延长。

6. 关于载有关于紧急状态期间保护人权的研究结果并且将应要求出版的最后报告，应当指出，将出版的材料只包括 E/CN.4/Sub.2/1997/19 号文件而不包括增编 1，如上文指出的增编 1 载有 1985 年以来宣布、延长和终止紧急状态的第十份国家名单。这一最后决定反映了小组委员会希望遵守联合国实行的预算和经费限制，也说明了令人遗憾但不可避免地需要将一份世界性研究报告的长篇内容缩减成短短的几

页，并将特别报告员 12 年来不间断的工作得出的最重要结论列出以显示其现时意义。由于已经指出的同样理由，在最终出版之前只能作一些修词上的修改和改正一些需要重新安排的段落的顺序。不过，除了这些最后出版物中将会适当处理的措词问题外，特别报告员也将考虑到若干小组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建议，即他应当扩大现有研究报告所载的结果的范围至少列入以前的报告所载的经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的一些结论。

-- -- -- -- --